

**广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十四五”规划报告
(2021-2025)**

(公示稿)

广州市水务局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2021年3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政府负责和属地管理，坚持部门协同、合力推进，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围绕《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以下简称国务院17号文件）确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聚焦移民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满足移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需求，采取得力举措，精准发力，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促进移民产业升级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倡树文明新风、创新社会治理，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达到并超过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二）规划原则

（1）坚持规划引领。准确把握时代特征，深入研判水库移民发展形势，聚焦移民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基本思路和解决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对后期扶持工作的引领作用。

（2）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

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新格局。

（3）坚持统筹协调。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紧密衔接，统筹谋划移民的发展，一张蓝图绘到底，确保规划能落地、好实施、见实效。

（4）坚持目标导向。围绕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基于当前资源的支撑能力，找准移民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明确工作任务，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向着既定目标迈进。

（5）坚持聚焦重点。坚持以国家核定登记的后期扶持人口为主，突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聚焦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就业创业能力建设三个重点，推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乡村振兴。

（6）坚持因地制宜。综合分析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区域性、多样性、差异性特征和发展趋势，从各地实际出发，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整村（片区）推进，不搞“一刀切”，鼓励探索创造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路径。

（7）坚持改革创新。积极开展政策、制度和机制创新，不断完善资金筹措、资源整合、利益联结、监督考评等机制，激活要素、市场和各类经营主体，提升资源和要素配置效率，增强移民发展内生动力。有条件的地区，鼓励打破时间、空间、地域限制，整合后期扶持资金和其它涉农项目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提高项目规模化、集约化、资金效益最大化

水平。

(8) 坚持开放民主。坚持以水库移民为重点，把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尊重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群众意愿，特别是移民的意愿，切实发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群众的积极性，开门编规划，确保规划符合时代发展要求，充分反映群众意愿。

(9) 坚持整村推进。从规划源头整合控制，严控实施“散小弱”项目、遍撒“胡椒面”问题，根据移民的分布情况，选取移民相对集中的村组，按照“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的原则，差什么补什么，整村（片区）推进，达到一次规划、一步或分步实施、长期受益的目的。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共涉及 9 个区、35 个镇（街）、97 个行政村（社区）的 197 条自然村（队）。

（四）规划水平年

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

二、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围绕《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水移民〔2018〕208号）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后期扶持工作的阶段特点，依据中

央和省各级投入移民后期扶持的资金规模，结合“十三五”规划完成的基础，通过各级的共同努力，使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根本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建设向经济发展、移民增收、生态改善、社会稳定的方向迈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全面融入当地整体发展格局；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移民发展动力更足、增收渠道更宽、产业效益更高、人居环境更美、生活品质更优。

（二）分类目标

紧扣《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确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以及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各地可执行、可考核、可评价的规划目标指标体系。分类目标如下：

（1）美丽家园建设

结合区域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推动移民村基础设施和美丽家园建设，到2025年建成美丽移民村21个。

（2）产业转型升级

结合区域乡村振兴，持续提升移民增收致富水平，我市各区计划到2025使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3) 创业就业能力建设

根据调查，我市提出移民就业创业能力培训需求，规划培训 135 人次。

(4) 移民满意度

通过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全市移民满意度达到 90%。

三、规划内容

(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

发放标准、发放年限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的规定执行，**发放频次**为每年度一次。直补资金发放实行“统一管理、分次发放、社会监督”的运行管理机制。移民管理机构每年应对扶持人口进行复核，在每年完成人口动态核定基础上，于每年5月前通过“一卡通”及时、足额、规范发放直补到人资金。为保障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规划的顺利进行，对不符合直补条件的予以核减和停发，核减的资金纳入项目扶持中。

(二) 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

(1) 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广州市产业发展需要，在农村安全饮水、村道硬化、视频监控、河道治理、排水沟渠、环境整治等方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移民生产生活便利度。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向周边移民村延伸。

(2) 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广州市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建设布局，建立健全移民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防灾减灾、停车场、文化广场、体育设施、路灯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周边移民村延伸。

（3）人居环境整治

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加强移民村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厕所改造、村庄美化绿化、移民村综合整治。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广州市移民人居环境质量。

整治提升村容村貌。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实施村庄美化、洁化、硬化、亮化、绿化行动，改善村庄风貌，提升移民村形象。

（4）社会治理

开展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村规民约，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提升移民村乡风文明和乡村治理效能。

（三）产业转型升级规划

根据后期扶持项目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本地规划特点，主要选择以下发展内容：

（1）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移民村排水沟渠、机耕路、农田水利设施等生产配套设施建设。

（2）现代种养业

壮大具有区域特色、品牌优势的种养业。推动种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3）农产品加工流通业

围绕主导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等二三产业，延伸产业链。

（4）乡村休闲旅游业

充分发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山水人文资源优势，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支持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移民收入新的增长点。

（5）其他新产业新业态

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发展物业经济、飞地经济。

（四）就业创业能力建设规划

以政府为主导、市场需求和移民需求为导向，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创业就业培训，提升移民自我发展能力，将培训内容分为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和其他培训 3 类。